

证券代码：300857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6-053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进展概述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7日、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由于公司业务量增加，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新增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的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申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授信、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1日、2025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由于公司业务量增加，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新增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的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申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授信、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由于公司业务量增加，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新增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的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申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授信、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

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由于公司业务量增加，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新增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的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申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授信、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金租”）以及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金租”）签订了一份《联合融资租赁合同》，以直租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42.48亿元，由工银金租与兴业金租按5:5的比例分担。融资期限为60个月，起租日为任一出租人实际向放款账户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具体起租日以工银金租与兴业金租届时向公司发出的《实际租金支付表》所载为准。同时公司与工银金租以及兴业金租签订了《质押合同》，公司以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为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公司享有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融资租赁合同、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下文。

工银金租、兴业金租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在审批额度内，并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出租人一：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 企业名称：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10935177L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张正华
5. 注册资本：3,300,000万元人民币
6.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62 号泰达 MSD-B1 座 20 层
7.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出租人二：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 企业名称：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59483517R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李小东

5. 注册资本：900,000万元人民币

6.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业路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一层110-111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工银金租、兴业金租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出租人：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二) 承租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 租赁物：服务器

(四) 融资金额：合计人民币424,840.00万元整，由工银金租与兴业金租按5:5的比例分担

(五) 租赁方式：直租

(六) 租赁期限为60个月，自任一出租人实际向放款账户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起算。具体起租日以工银金租与兴业金租

届时向公司发出的《实际租金支付表》所载为准。

(七) 租赁期限届满的选择：租赁期限届满，在公司清偿完毕本合同项下应付给各出租人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公司向各出租人支付留购价款后按“现时现状”留购租赁物，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留购价款为人民币贰元整。其中，应支付给联合出租人一人的留购价款金额为人民币壹元整（小写：¥1.00元），应支付给联合出租人二的留购价款金额为人民币壹元整（小写：¥1.00元）。

四、公司与工银金租、兴业金租签署的《质押合同》

(一) 质权人：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二) 出质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 质押物：公司自愿提供自己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设定质押。具体为《质押物清单》所列的全部应收账款。工银金租与兴业金租享有应收账款的全部质权，其中工银金租享有其中50%的质权，兴业金租享有其中50%的质权，工银金租和兴业金租处于同一质押顺位。

(四) 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债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主合同项下质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无论该债权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按照主合同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租赁风险金、特别租金、留购价款、违约金、迟延违约金、提前还款违约金、占用费、使用费、资金使用

费、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

2. 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

3. 质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保险费、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鉴定、处置等费用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等）。

（五）质押期限：质权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同时存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获得足额清偿后，质权才消灭。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能够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与工银金租以及兴业金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以自身有处分权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有利于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交易的顺利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工银金租、兴业金租签署的《联合融资租赁合同》；

（二）公司与工银金租、兴业金租签署的《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